

关于管理人认购锦泰期货衡耘二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、托管人：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的规定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，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，并取得其同意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，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。

2025年5月19日，管理人公告将在产品募集期内，以自有资金不高于500万元人民币认购锦泰期货衡耘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；2025年6月9日，管理人参与认购了锦泰期货衡耘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，认购比例符合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认购人 身份	参与 数量	认购金额 (人民币：万元)	确认日期
管理人	1	500.000694	2025年6月10日

特此公告。

